

#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

(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体系，完善监事履职评价、约束与薪酬调整机制，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适用人员为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监事。根据监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，划分为：

(一) 股东代表监事，指经股东单位推荐，通过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监事；

(二) 职工代表监事，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指的履职评价，是指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对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。监事会在进行评价时，应当遵循依法合规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保障评价过程公开透明，评价结果科学有效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
(二) 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相适应、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
(三) 薪酬标准以公开、公正、透明为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

**第五条** 公司监事会负责组织实施监事履职评价工作，并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方案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由监事会提出方案，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## 第三章 履职评价

**第七条** 公司监事应当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。对公司监事的履职评价内容包括勤勉程度、履职能力、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按年度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，通过自我评价、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。监事会根据评价结果将每位监事年度履职评价划分为“称职”、“基本称职”和“不称职”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“不称职”：

- (一)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，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；
- (二) 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，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；
- (三) 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；
- (四) 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；

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对监事会评价结果有异议的,可向监事会申请复评。监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薪酬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根据监事的工作性质,以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等,确定不同的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:

(一) 股东代表监事: 股东代表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,公司按照每年税前 8 万元的标准,向其按月分批发放。如股东单位对其所外派的监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,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职工代表监事: 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,按照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》等领取报酬。

(三) 监事在外担任其他职务,外部法律法规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,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。

#### **第五章 考核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,并由公司予以披露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,发生下列任一情形,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或部分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:

(一)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;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,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撤销任职资格、予以行政处罚、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或永久性市场禁入的;

(二)因其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,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,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风险,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;

(三)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;

(四)公司监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监事当年履职评价为“不称职”的,监事长可以约谈监事本人,并提出限期改进要求,必要时可以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、其他相关组织或股东大会更换监事人选。

## **第六章 薪酬调整**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监事薪酬构成及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变化作出调整。监事薪酬的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,应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经公司监事会同意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

生效。